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 确认函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83.6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数量将根据询价发行的结果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将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制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通过设定单一投资者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等措施，避免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签字页）

确认人（公章）：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签字页）

确认人（签字）：

徐元生

2017年7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签字页）

确认人（签字）：

徐 冉

2017年7月20日